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XXXX—XXXX

克氏原螯虾稻田养殖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董宏伟

联系电话：13703659816

邮箱：dhw6869@163.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哈尔滨市农业科学院、通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勃利县水产事业服务总站、佳木斯郊区水产推广站、牡丹江市特色养殖技术服务中心、富锦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方正县松南乡人民政府水产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宏伟、袁美云、邹作宇、刘双凤、杨洁、张希、周玉兰、田甜、魏冲、刘丽凤、刘凤志、邓吉河、刘振林、李居棕、王清敏、赵辰浩、王凤艳。

克氏原螯虾稻田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克氏原螯虾（*Procambarus clarkii*）稻田养殖的环境条件、前期准备、水稻栽培、幼虾投放、养殖管理、成虾捕捞和生产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地区克氏原螯虾稻田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 NY/T 4127 克氏原螯虾配合饲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 SC/T 1135.1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SC/T 1135.4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4部分：稻虾（克氏原螯虾）
- DB23/T 2183 优质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 农渔养函〔2022〕115号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2022 年 1、2 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 和 SC/T 1135.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环境条件

4.1 稻田选择

地势平坦、排灌方便，土壤以壤土、黏土为宜，保水性能好，不受干旱和洪涝的影响。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

4.2 水源水质

水源充足，无污染。地表水最佳，地下水次之。水源、水质要求按照SC/T 1135.4的规定执行。

5 前期准备

5.1 稻田改造

5.1.1 田块面积

田块宜集中连片，单一田块的面积以 $3\times 667\text{ m}^2\sim 10\times 667\text{ m}^2$ 为宜。

5.1.2 田埂

田埂夯实，以高30 cm、顶宽30cm~40 cm、底宽40 cm~60 cm为宜。

5.1.3 注排水设施

注排水口分别设置在稻田斜对角的田埂上，注水口伸出田埂30 cm，排水口设置稻田最低处。注排水口均安装网眼1mm的防逃网。

5.1.4 边沟

在距田埂内侧0 cm~60 cm处挖“L”形或“I”形边沟，以沟宽50 cm~60 cm，深20 cm为宜。边沟面积占稻田面积的1%~2%。

5.2 防逃设施

材料选用铁皮、塑料膜或养殖专用防逃网等，沿稻田内埂四周围成封闭防逃墙。防逃墙竖直埋入地下10 cm~15 cm，高出地面40 cm~50 cm，外侧每隔0.5 m~1.0 m用竹竿、木棍等支撑固定。防逃墙平整无褶皱，接头处光滑无缝，四角转弯处呈弧形。

6 水稻栽培

6.1 水稻品种选择

根据各地所处积温带选择种植期间不需晒田、抗倒伏、抗病虫害能力强的优良水稻品种，品种选择参照SC/T 1135.1的规定执行。

6.2 育苗、整地及插秧

育苗、秧田管理、耕整地及插秧等环节应符合DB23/T 2183的规定。

6.3 施肥

提倡施用生物肥、有机肥。肥料施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施肥方法与要求按SC/T 1135.4的规定执行。

7 幼虾投放

7.1 幼虾选择

宜选择水产良种场或有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克氏原螯虾幼虾，并经检疫合格。幼虾应体质健壮、活力强、附肢齐全、体表有光泽，体长2 cm~5 cm为宜。

7.2 投放时间及密度

水稻秧苗返青分蘖后即可放养，不宜晚于6月中旬，放养密度以500 尾/667 m²~3000 尾/667m²为宜。同一田块放养的幼虾应要规格整齐，一次性足量投放。

7.3 投放注意事项

施用除草药物15 d后方可投放幼虾，稻田除草药物的使用应符合SC/T 1135.1的规定。幼虾沿虾沟多点位投放，应选择阴凉天气或清晨傍晚时段投放，不宜在高温、大风天气投放。放虾前1 h向虾沟内泼洒水产用抗应激维生素C，渔药使用应符合SC/T 1132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2号》的规定。

8 养殖管理

8.1 灌溉管理

幼虾放入稻田后，根据水稻的生长特点，水位管理采取“先浅，后深，再浅”的灌溉方法。前期水深保持在5 cm~8 cm，分蘖末期不宜晒田；水稻孕穗期水深保持在6 cm~10 cm。遇到高温或低温期，水深加高至10 cm~15 cm。后期水稻抽穗灌浆成熟时，水深保持在5 cm~7 cm；水稻黄熟初期开始排水。

8.2 饲料投喂

8.2.1 饲料种类

可选择投喂动物性饲料、植物性饲料和克氏原螯虾专用配合饲料。提倡投喂克氏原螯虾专用配合饲料，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NY/T 4127的规定。

8.2.2 投喂量与投喂方法

放养密度为500 尾/667 m²~3000 尾/667 m²时，可不投喂饲料。放养密度为1000 尾/667 m²~3000 尾/667 m²时，应投喂饲料。放苗后至虾平均体重生长至10 g/尾时，配合饲料的日投喂量为虾总重的5%~8%，平均体重达10 g/尾以上时，配合饲料的日投喂量为虾总重的2%~5%，以2h内摄食完为宜。

饲料宜在早晚时段多点位分散投喂，傍晚投喂量占日投喂量的60%~70%。可设置投饲检查盘，每日检查虾的摄食情况，并根据天气、摄食情况及时调整投喂量。

8.3 日常管理

每日巡田，观察虾的摄食、活动、蜕壳、病害等情况，发现疾病及时治疗；每15 d测量一次虾的体长、体重，并记录虾的生长情况；日常注意检查田埂是否渗漏，注排水口网片和防逃设施是否损坏，并及时进行维护。

8.4 病虫害防治

8.4.1 克氏原螯虾

克氏原螯虾疾病应以预防为主，发现疾病应及时治疗，药物使用应符合SC/T 1132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2号》的规定。

8.4.2 水稻

宜采用生物防治、物理诱控和生态调控等技术防治水稻病虫害。重点做好稻瘟病的防治，可选用枯草芽孢杆菌、肟菌酯·戊唑醇、烯肟菌胺·戊唑醇等进行防治，并可兼防纹枯病等真菌性病害。水稻二化螟、稻纵卷叶螟可采用氯虫苯甲酰胺进行防治。农药使用按照SC/T 1135.1和SC/T 1135.4的规定执行。幼虾投放后稻田除草宜采用农业措施、人工、机械等非化学除草技术。

8.5 其它敌害生物

养殖中应及时清除蛙、老鼠、水鸟类等敌害生物。

9 成虾捕捞

7月下旬开始采用地笼捕捞。每667 m²稻田布设网眼4 mm、长度5m~8 m的地笼2个~3 个。将捕捞的达上市规格的虾销售，不达上市规格的虾继续回田养殖。8月中下旬在水稻排水前完成捕捞工作。捕捞时应轻、快，保持克氏原螯虾附肢完整。

10 生产档案

生产全过程应健全生产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条件、前期准备、水稻栽培、幼虾投放、养殖管理、成虾捕捞和生产档案等。
